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2〕8号

---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 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应用和工程实践能力，推动教师面向产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全面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应用研究水平，根据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0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应用和工程实践能力，推动教师面向产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全面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应用研究水平，根据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教师挂职锻炼应体现实践性和应用性，切实提高教师对产业的认知和工程实践能力，了解和掌握相关产业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二）教师挂职锻炼的单位及岗位应与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对应。

（三）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协同创新，互利共赢。

（四）在保证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派教师挂职锻炼。

## 第二条 挂职条件

（一）学校在职在岗专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申请当年的9月1日；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

（三）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符合挂职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格和条件。

## 第三条 挂职期限

挂职期限一般为半年或1年。

#### 第四条 挂职单位

挂职单位的选择由学校组织安排，原则上为长三角地区的单位，优先选择与我校具有产学研等业务合作关系的在芜或附近的企事业单位。

####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计划制定。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学院年度教师校外挂职选派计划并报送至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汇总初审后报教务处、科技处审核、学校审批。

（二）计划发布。人力资源处发布学校年度教师校外挂职选派计划。

（三）个人申请。各学院在学院内部发布挂职单位及岗位信息，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申请表》。

（四）学院选拔推荐。各学院在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年度教师校外挂职选派计划限额内进行选拔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将本单位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处。

（五）资格审查。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确定候选挂职锻炼人员名单。

（六）校长办公会审议。候选挂职锻炼人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七）签订协议。纳入学校年度教师校外挂职选派计划的人员须在外出挂职前到人力资源处办理手续并签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协议书》。

## 第六条 相关待遇

（一）挂职期间，挂职人员工资视同在岗正常发放、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二）挂职补贴：挂职补贴原则上由挂职单位承担，具体发放标准由挂职人员、学校和挂职单位三方协商确定。因学校需要但挂职单位无法支付挂职补贴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发放挂职补贴。

（三）挂职单位不提供住宿而挂职人员确需解决住宿的，由个人申请报学校研究确定。

（四）挂职期间符合职称申报及评审文件相关规定的可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挂职期间取得的论文等成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成果奖励。

（五）挂职时间在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时计入任职时间。

## 第七条 相关管理

（一）原则上采取集中全脱产的方式进行挂职，挂职期间不安排教学任务。

（二）挂职人员、学校和挂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实行学校与挂职单位双重管理。挂职人员需定期以书面总结形式向所在学院汇报挂职工作情况并在挂职结束后参加挂职考核。挂职时间为半年的，每季度汇报1次；挂职时间为1年的，每半年汇报1次。

挂职期间学校和所在学院不定期组织检查挂职人员在岗及工作情况。挂职工作总结汇报情况和挂职期间在岗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挂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挂职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挂职单位和挂职时长，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挂职接受单位同意函，报学校审批。

（四）挂职人员在挂职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需回校向所在学院和人力资源处报到，逾期不办理报到或请假手续的，按照学校考勤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条 挂职考核

（一）挂职人员在挂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所在学院提交有挂职单位考核意见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校外挂职锻炼考核表》及挂职成果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结合挂职单位的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统筹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挂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挂职考核为优秀的，学校将发放一次性奖金。挂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挂职补贴。挂职考核结果将关联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职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其个人当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挂职考核为优秀的，所在学院在当年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时应给予挂职人员适当倾斜。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挂职考核为优秀：

(1) 挂职人员与挂职单位开展横向课题且到账金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以双方签订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为准）；

(2) 挂职人员与挂职单位形成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且到账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双方签订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为准）；

(3) 挂职人员与挂职单位合作申报相关市级及以上项目并获批，挂职人排名前三或以学校作为第一合作申报单位；

(4) 挂职人员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工作，为挂职单位与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牵线搭桥并形成落地成果。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挂职考核为不合格：

(1) 不按要求参加挂职锻炼，擅自离开或变更挂职单位、挂职岗位和挂职时间的；

(2) 挂职期间旷工超过 3 天的；

(3) 挂职期间，不遵守挂职单位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或给挂职单位造成较大影响或一定损失的；

(4) 学校检查发现挂职人员无故不在岗超过 2 次（含）的或未按时向学校汇报挂职工作总结的；

(5) 挂职单位给予不合格考核意见的。

#### 第九条 服务期规定及违约责任

(一) 挂职人员完成挂职后，应立即回校工作，同时须履行服务期（服务期计算从挂职结束回校工作开始），挂职时间为半年的，服务期为 1 年；挂职时间为 1 年的，服务期为 2 年。在此前与学校另有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未届满的，应累加计算。

(二) 在服务期内申请辞职或被辞退的，或未完成挂职中途

提出离职的均为违约，须退还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退还挂职期间学校支付的挂职补贴、住宿费、挂职奖励，按未履行的服务期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等比例退还。

2. 违约金每年5000元，按未履行的服务期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照1个月计算）等比例计算。

#### 第十条 附则

（一）非专职教师参加校外挂职的，需经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处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校人字〔2019〕11号）同步废止，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